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: 2020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3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: 2020年1月23日(星期四)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

3.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齐铁栓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,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8,329,20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2,454,992股的53.8923%。其中: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,代表股份数量 98,323,20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2,454,992股的53.8890%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,454,992股的0.0033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 4,618,5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3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 4,612,5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增补唐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323,20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12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1%。

1.02增补周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324,20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13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7%。

1.03增补刘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323,2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2%。

2.00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房产收储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323,20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；反对1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4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12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1%；反对1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8%；弃权4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1%。

3.00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323,2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；反对1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4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12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1%；反对1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8%；弃权4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扬名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影、薛志权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天津扬名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31日